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员会

偃文〔2023〕12号

签发人：赵玉勋



中共偃师区委 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偃师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心工作和主体工程扎实推进，全面完成各项既定目标。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努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制定了《偃师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组织召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会议，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明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对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重要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全年区领导班子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专题研讨4次，专题培训2次，研究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4次，区委主动研究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等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工作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各项工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深化法治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法治职能。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体系，提高法治政府体系建设。区委区政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方向。2022年3月，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制定并印发《法治偃师建设规划（2022—2025年）》《偃师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偃师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一规划两方案”，对法治偃师、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统筹谋划，一体推进。2022年，全区71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法治建设、带头学法、依法决策、依法

行政及个人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了书面述法，充分发挥了“头雁”效应，不断促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压减企业审批时间。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将备案办事日从原有三个法定日变为即时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间压缩至90%，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2022年共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850个，总投资371.6亿元，政府性审批55个，投资50.41亿元。接到企业和群众电话评价1980多次，好评率和满意度达到100%，接待企业和群众来电、来访2010多人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在以往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十同”的基础上，进行了“四级三十二同”信息梳理，形成新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31个事项办理均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事项网上办100%、一网通办100%。“互联网+监管”系统和洛阳市政务服务系统事项信息录入和变更703次。三是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偃师区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方案》《偃师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偃师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文件，成立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正科级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健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制定《偃师区2022年度

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明确 31 项具体指标的责任单位、工作目标、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形成 53 个问题整改台账，压实责任，力促落实。印发 30 期《营商环境工作简报》，宣传我区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特色做法和先进典型事迹。将上级及我区惠企纾困政策汇集成册，分发企业，并制作二维码海报广泛宣传。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审查力度，保证政策决策合法合规。全年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业务培训 2 次，对 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备案率 100%。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前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8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已过有效期、调整对象不存在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印发了《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宣布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38 件，不再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 12 件，需要修改规范性文件 1 件。全年举办重大合同研判会议 7 次，对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 40 份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对不合法、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同时结合律师意见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由起草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从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合法合规。

（四）坚持常态化的案件受理制度，提升复议应诉工作

成效。2022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51起，受理48起，审结44起。持续督促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办理政府应诉案件35件，出庭应诉35次，应诉率100%。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及重要事项协调工作机制，对5起重大疑难诉讼案件多次开展分析研讨、跟进案件办理，协调有关行政单位对3起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案件开展专项清理，实现了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有机衔接和良好互动。

（五）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体系，服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印了《偃师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手册》《偃师区行政执法手册》，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检索和指引。突出专业领域行政执法培训，组织下放权限较多的重点行政执法单位的业务骨干对全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员代表开展理论培训4场，参训487人次；开展行政执法传帮带活动8场，现场指导行政执法89人次。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体系，采取面对面监督，实打实评卷，手把手培训的方式提升执法人员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偃师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学

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进一步深化，有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尚有差距，少数领导干部学用“两张皮”，学习成果转化为法治实践不明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意识 and 能力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协调小组作用发挥不够，基层法治力量薄弱，有效运用法治督察、述法等方式倒逼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仍有差距，法治建设考核缺少落实运用措施。三是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不均衡，行政执法力量和行政执法能力还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执法需要。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3年，偃师区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示范带动、率先突破”的目标定位，持续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一是全面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高标准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打造偃师区依法行政样板。二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运用“互联网+”等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手段，使政府职能履行更加公开、公正、便民、利民。三是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四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

法，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创建工作，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成效；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建设；围绕民生重点领域，多措并举开展行政执法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积极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创建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拓展培训方式，丰富学习载体，持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五是稳妥推进全区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做好综合执法业务指导。六是深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建设，整合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特此报告。

中共偃师区委

偃师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